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Yunlin Second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108年2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新訊 - 廉政署委外拍洋蔥片宣導防貪「蔥花麵包的滋味」上架	2
二、廉政倫理宣導 -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3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採購案例	4
四、專案法紀宣導 - 公務上得知的民眾資料,可以做私人用途嗎?	5
五、反貪宣導 -廉政署偵辦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不違背職務	10
收賄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	



廉政署委外拍洋蔥片宣導防食 「蔥花麵包的滋味」上架

法務部廉政署負責全國防貪肅貪

工作,為避免過去八股生硬的口號式宣導短片,無法接地氣、吸引網友點閱,決定花費近 60 萬元,委外拍攝微電影「蔥花麵包的滋味」,用公務員父親透過身教,教導孩子要誠實的溫情故事,傳達做人最重要的事情是誠信,這部微電影 108 年 1 月 24 日首度公開播放。

這部費時 3 個多月完成的微電影片長 4 分 59 秒,所有辦公場景都取材廉政署內部,故事主角小時候因為說謊,被公務員父親處罰不准吃飯,晚上哭著寫功課的時候,父親拿出蔥花麵包給孩子,告訴孩子做人最重要的是誠實,後來主角長大,到民間公司擔任採購,父親則中風臥床,在家庭事業兩頭忙的時候,因為想起父親教誨,決定退回廠商送的紅包,最後獲得公司長官獎勵。

廉政署官員表示,過去已經製作了十多部防貪肅貪的影片,但可能因為內容比較八股,難吸引網友點擊看片,因此這次特地委外製作,用有洋蔥的溫情故事包裝「誠信」,搭配創作歌手陳威全的《愛不為所動》,希望能讓網友了解,在誘惑面前也不為所動的防貪重要性,這部微電影已經上架 YouTube,若成效良好,將繼續製作「廉潔」、「陽光」等系列防貪微電影。

資料來源: ETtoday 新聞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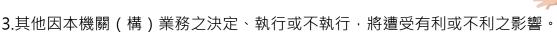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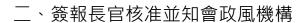
廉政倫理宣導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公務員遇有飲宴應酬,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得參加,但有以下例外: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三千元,同一年度同一來源一萬元
 - ※職務上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
 - 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公務員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參加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應簽報長官核 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政風室提醒您

資料來源:廉政署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

某公立醫院承辦喪葬業務人甲·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將所承辦之「醫院太平間委外勞務採購最有利標<mark>評選委員名冊」</mark>洩漏予特定廠商。

- 二、涉及法規
- (一)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一、第二項:
 - 1.機關辦理採購,其<mark>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mark>。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 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2.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 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三) 刑法第 132 條
 - 1.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處理情形

公立醫院以甲涉嫌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函送檢調機關,另依規定核以記過 2 次處分。地檢署偵結後作成緩起訴處分,並命甲於接受通知書後 1 個月內,向財團法人某慈善文教基金會支付新台幣 3 萬元。

專案法紀宣導:公務上得知的民眾資料,可以做私人用途嗎?





























小陳





我想…我又戀愛了

〈小提醒〉

嚴重時,甚至影響了機關及個人的信譽。

更需負起刑事、民事及行政懲處責任。

除會受到主管機關裁罰外,違反規定的當事人任意使用個人資料或利用資料内容騷擾民衆,





廉政署偵辦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 長不違背職務收賄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

一、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前副處長李〇〇,明知某建案未按變更設計圖在各戶廚房施作防火隔間及防火門,且現場之施作實況亦與竣工圖不符,不得發給使用執照,卻因收受建築師事務所行政主管楊〇〇於農曆年前及中秋節前夕贈送之2萬元郵政禮券,未予退件而仍核章,最後由不知情之建管處處長同意核發該建案使用執照。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嗣經轄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一審判決有罪。

二、策進作為

(一)追究行政責任:

李員遭羈押後,工務局即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其停職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嗣一審判決有罪後,該會即作成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

(二)加強控制機制:

為避免承辦人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實施定期輪調,並配合稽核等外控機制, 機先防杜弊端

(三)辦理反貪及防貪宣導:

對內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辦理廉政座談以強化法紀觀念;對外針對公會、 業主、跑照業者,辦理企業誠信等法令宣導,以提升相關人員法紀素養。

資料來源:廉政署

